



## 七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饭堂食材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饭堂食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青青农产品有限公司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深圳市青青农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742.17万元<sup>1</sup>，资产总额为1153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青青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月12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